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商品主要包括 BRENT 原油、JCC 原油、JKM 天然气、Henry Hub 天然气、TTF 天然气等品种，交易类型包括掉期、期权及其产品组合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单位：亿美元）	4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对国际进口液化天然气长约购销、短期现货购销和国内液化天然气购销的交易价格进行套期保值，通过价格的风险管理，形成实货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的相互对冲，防范宏观经济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上限为 47 亿美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结算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平台为ISDA/NAFMII/SAC等协议规范下的场外/场内衍生品市场及其他境内外受监管的交易平台和金融机构。交易的商品主要包括BRENT原油、JCC原油、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等品种，交易类型包括掉期、期权及其产品组合等。通过实纸货结合的套期保值业务模式，有效管理未来公司经营与天然气购销业务中的价格风险，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保持与实货的规模、方向、期限等相匹配的原则，场外交易对手方均为国际顶级投行与贸易商，履约能力良好。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系统化

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是锁定成本或利润来规避天然气购销中价格波动风险的必要举措；本次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 1、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复杂，专业性强，容易出现因不完善的内部流程、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
- 2、信用风险：交易过程中存在由于对手方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
- 3、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如果突发极端事件，可能产生市场价格巨幅波动，带来交易损失的风险。
- 4、技术风险：从交易成交到最终结算完成交易，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损失的技术风险。

（二）风控措施

- 1、公司已制定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细则、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同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交易头寸规模，公司将对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敞口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 3、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实纸货交易使用ETMO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保障过程留痕。
- 4、公司对各类套期保值工具提前进行情景模拟测算，做好各类场景策略规划。在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中设置止损机制，实时监控市值、仓位、现金流等，控制最大可能亏损额度。
- 5、制定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套期保值交易流程和资金收付流程，以及配套的计算机信息服务设施系统，避免业务流程中存在的操作风险。

6、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及时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的影响

基于公司目前已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与国际能源金融市场价格挂钩，给公司带来了直接的价格风险敞口，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通过锁定成本或利润来规避天然气购销中价格波动风险的必要举措，实施套期保值业务具有高度可行性：

- 1、对于实货套期保值业务，实货交易伙伴在国际或国内具有很高的声誉且交付能力强，公司计划预算可靠，实施套期保值具备可操作条件；
- 2、公司在场外衍生品市场拥有多个享誉国际的交易对手方，且所涉及的能源衍生品市场公开透明、流动性高，为套期保值业务创造了可行性条件；
- 3、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执行，使用国际领先的ETMO 风险管理体系，对套期保值过程中的实纸货交易进行全面的数字化管理，具备较强风险管理能力，有助于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